

中共「二線分工」變遷之研究： 歷史制度主義的觀點*

蔡文軒**

摘要

在中共的政治體制中，「民主集中制」是組織形態的正式制度，而「二線分工」則為「非正式制度」，其作用是為了修補民主集中制的三項缺失，包括「非正式政治」的影響、權力集中以及政治繼承危機。本文運用「歷史制度主義」的三項觀點，包括「路徑依賴」、「關鍵點」和「漸續平衡」，來解釋中共「二線分工」的變遷。首先，在路徑依賴上，「二線分工」是中共在修補民主集中制缺失的一條依循的路徑。其次，在「二線分工」的路徑上，歷經兩次關鍵點的轉折，其一為一九八二年的十二大，其二為二〇〇二年的十六大。最後，這兩項關鍵點所產生的路徑轉折，都使得原制度產生了新的漸續平衡，十二大後，「二線分工」的運作，演變為「主從」型的二線分工，十六大後則演變為「職務」型的分工。在「二線分工」變遷上，逐漸朝向某種「制度化」的光譜前進。從毛時期的無規則可循，至鄧時期的「主從」型分工，到江時期的「職務」型分工，吾人可以發現，「二線分工」在修補民主集中制的三項缺失上，有日漸顯著的功能，因此可視之為制度化的形成。

關鍵字：二線分工、民主集中制、路徑依賴、漸續平衡、歷史制度

* 作者感謝政治大學東亞所關向光老師，以及政治所寇健文老師的悉心指導。此外，兩位匿名審查人的精闢建議亦令作者受益良多，在此一並致謝。惟文章的一切責任，應由作者負責。

** 政治大學東亞所碩士班三年級，電子信箱：g1260002@nccu.edu.tw。

主義、關鍵點

壹、前言

在中共的歷史文獻中，所謂「二線分工」僅見於領導人的講話或回憶錄，並不存在於訂定政治「體制」的官方文件上。例如鄧小平、薄一波在後毛時期的回憶中，皆認為毛澤東在一九五三年年底，曾經提出「中央的領導班子分爲一線、二線，黨和國家的領導機構將進行大幅度調整」，目的因爲要加強集體領導，並減輕毛澤東的工作負擔，但高崗、饒漱石等「反黨集團」卻誤以爲有可趁之機，遂對周恩來、劉少奇等人進行權力鬥爭（薄一波，1991：310；林蘊暉，1996：333；Teiwes, 1990: 115-119）。又如一九六六年十月的「中央工作會議講話」上，毛澤東曾提到，「十七年來，有一件事我看做得不好，就是搞一、二線」，以及「常委分一、二線，搞書記處，是我提議的」（佚名，1969：657）。因此「二線分工」並非見諸於正式典章之制度，僅是一項中共政治上的「非正式制度」。

本文認爲，「民主集中制」(democratic centralism)爲中共黨建的基本原則，但由於該制的矛盾，使得在運作上，產生了三項缺失。包括「非正式政治」(informal politics)的影響、權力集中以及政治繼承的危機。而「二線分工」的產生，就是爲了彌補這三項缺失，以做爲政權鞏固的配套依據。該制的架構在毛澤東時期就已形成，由毛澤東「退居二線」處理重大國政，並由劉少奇等人在「一線」

安排日常事務運作 (Dittmer, 1994: 61-62)，該思維亦延續至後毛時期。鄧小平在十二大設立的「中央顧問委員會」，是安排大批元老「退居二線」的機構 (申明民，2001：18)。十六大之後，江澤民因台海局勢的緊張，續留中央軍委會主席 (Dittmer, 2001: 63)，亦是「二線分工」的延續。由此可知，在探究「二線分工」的「制度」變遷時，不可切斷歷史的延續性。Lucian W. Pye 認為，毛澤東的「遺產」，深切的影響了後毛時期政治領袖的言行舉止與政治施為，不同的領袖各自引用毛澤東說過的話來爭取他們的派系利益 (Pye, 1992: 324-325)。因此，要完整理解鄧、江時期的政治運作，必須探求毛時期的歷史根源及歷史的轉折。

歐陽宏武 (Hongwu Ouyang) 認為，中共的「制度」有三種類型。第一種，是政府結構與權力分配的「根本定約」(fundamental stipulations)，例如中共的憲法；第二種，指組織型態的「規範」(norms)，例如集體領導、黨內民主、民主集中制等；最後，是關於政治甄補、任職期限的「人事管理」(personnel management)，包括年過七十歲退出中委會，採取「五湖四海」的甄補管道，避免形成派系 (Ouyang, 1998: 7-8)。在上述分類中，「民主集中制」/「二線分工」的「制度」性質，較合於一項組織型態的「模式」。因此，吾人可視「民主集中制」為一項組織模式的正式制度，而「二線分工」則為一項組織模式的非正式制度。

「民主集中制」身爲一項組織規範的正式制度，由於該制的矛盾性，因此在實際運作時，衍生出另一套非正式制度來修補之。本文所述及的「二線分工」，即爲一項修補「民主集中制」缺失的非正式制度。Frederick C. Teiwes 亦認爲，正因爲共黨體制的侷限，使得中共政治運作存在著兩套原則，分別爲「正統原則」(normative rules)和「謹慎原則」(prudential rules)。「正統原則」是指官方的指導綱領，「謹慎原則」則指實際執行的方針，兩套原則彼此存在著張力的關係 (Teiwes, 1984: 93-99)。依此觀點，「民主集中制」是一項「正統原則」，而「二線分工」則爲中共政治運作的「謹慎原則」，其目的是爲了解決「民主集中制」所產生的三項問題—包括「非正式政治」的影響、權力過於集中以及政治繼承的危機。

由於毛、鄧、江擁有不同的個人權威，因此影響了該時期「二線分工」的變遷。毛澤東在黨內擁有極端的個人權威，使得「非正式政治」的影響遠遠凌駕於正式政治之上，而造成權力過於集中，導致了繼承危機，最終使得「二線分工」並未真正解決民主集中制的三項缺失。鄧時期由於鄧小平、陳雲等政治元老同具革命經歷，因此「非正式政治」的運作受到了彼此的制衡，使得「二線分工」在修補民主集中制的缺失上，有較佳的表現。江時期由於領導人完全不具革命經歷，因此更加限制「非正式政治」的影響，導致了「二線分工」的運作更爲健全。本文認爲，領導人的「非正式政治」所

造成的權力格局，是影響「二線分工」變遷的主要關鍵。

本文所探討的層次，僅侷限於中共高層政治。Kenneth Lieberthal 和 Michel Oksenberg 認為，中共高層領導約二十五至三十五人，包括「優位領導者」(preeminent leader)、「政治元老」(elder)、「通才者」(generalist)和「專才者」(functional specialist)，這些人在中共政治的影響，扮演決定性的關鍵 (Lieberthal & Oksenberg, 1988: 36-37)。在探討「二線分工」的運作上，將焦點放在高層政治，更能洞悉制度變遷所造成的影響。本文希望探討毛、鄧、江時期的「二線分工」是否有延續性？是否有經歷過轉折與變化？發生改變的因素為何？「二線分工」是否朝向「制度化」(institutionalization)進展？以上皆是本文希望處理的範圍。

在研究途徑上，本文採取「歷史制度主義」(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途徑。章節安排如下：第二節討論「歷史制度主義」途徑在解釋制度變遷上的三項論點，包括「路徑依賴」(path dependence)、「關鍵點」(critical juncture)以及「漸續平衡」(punctured equilibrium)。第三節運用「路徑依賴」的理論，來解釋中共建政後，「二線分工」制度的延續性，本文認為，由於民主集中制的侷限，使得「二線分工」成為修補民主集中制的「非正式制度」，只要中共繼續堅持民主集中制，便需要依賴「二線分工」來解決該制的內部張力；第四節探討影響「二線分工」變遷的兩個「關鍵點」，其

一爲十二大，其二爲十六大；最後，將析論歷經變遷後，「二線分工」所形成的「漸續平衡」，本文認爲十二大後，造成了「主從」型的「二線分工」，十六大後則爲「職務」型的分工。

貳、歷史制度主義

「歷史制度主義」爲「新制度主義」(new institutionalism)的一支。「新制度主義」一方面承續「舊制度主義」(old institutionalism)的核心概念，包括「陳規主義」(legalism)、「結構主義」(structuralism)、「整全主義」(holism)、「歷史主義」(historicism)和「常規分析」(normative analysis) (Peters, 1999: 6-11)。但在另一方面，也吸收社會學自 Max Weber 以降的傳統，重視「理念」(idea)和「脈絡」(context)因素，反對「原子論式」(atomistic)的觀點。

Peter A. Hall 和 Rosemary C. R. Taylor 認爲，「新制度主義」一共有三種流派——「歷史制度主義」、「理性選擇制度主義」(Rational Choice Institutionalism)以及「社會學的制度主義」(Sociological Institutionalism) (Hall & Taylor, 1996: 936-957)。其中，「理性選擇制度主義」的運作原則較合於「計算式途徑」(calculus approach)，「社會學的制度主義」合於「文化途徑」(cultural approach)。「歷史制度主義」則企圖結合兩種途徑，強調行爲者的理性與結構制約並

存，而「制度」是一套在歷史文化情境中，對於行為規範進行合理計算的工具。Hall 稱「制度」是「鑲嵌於政治或政治經濟組織結構的正式、非正式程序、慣例、標準和公約」(Hall & Taylor, 1996: 938)。在其概念中，「制度」的意義非限於正式規約，更大成分是一種源生於歷史、政經結構下的產物。

「歷史制度主義」的制度變遷理論，是一種「路徑依賴」模式。「歷史制度主義」深受「文化途徑」的影響，因而重視「制度」在歷史結構的依附性 (Immergut, 1998: 16-22)；復次，又受到「計算式途徑」的考量，重視制度形成的「沉澱成本」(sunk costs)和「既有利益」(vested interests) (Thelen, 1999: 391)，認為制度的變遷，容易被「鎖定」(lock-in)在原制度路徑的延續。

綜合學者對於「歷史制度主義」的探討，可歸結於三個焦點。包括「路徑依賴」、「關鍵點」和「漸續平衡」，說明如下。

一、「路徑依賴」

「路徑依賴」指制度一但形成，其後之變遷會因制度「沉澱成本」的考量，而依循原路徑進行(劉瑞華, 1994: 113)。James Mahoney 認為，「路徑依賴」會使行為者透過制度變遷的選擇，而產生「一連串自我加強」(self-reinforcing sequences)的過程 (Mahoney, 2000:

508-509)。亦即，行為者在「路徑依賴」的過程中，會「反饋」(feedback) 回行為者的認知 (Thelen, 1999: 392-396)，而產生「自我加強」的效果，從而更加依賴該制度途徑的延續。

二、關鍵點

在「路徑依賴」的過程中，會因一定的時空環境的變化，而產生「關鍵點」，導致路徑變遷。「關鍵點」的成因，包括「內因」(exogenous motive)與「外因」(endogenous motive)。「內因」指產生於制度內部的因素，因為制度內部整體的張力，使得制度內部產生互為矛盾的因素，因而發生制度的修正，調整，以及變革。「外因」指制度外部的因素，因制度外部環境的改變，而促使制度作修正(呂育誠，2002：153-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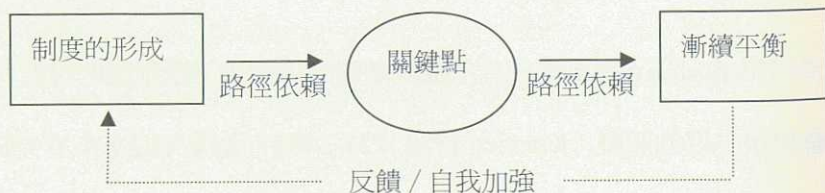
三、漸續平衡

Stephen Krasner 認為，在制度變遷的過程中，原制度的設計仍會扮演主導的關鍵 (Krasner, 1984: 223-246)。從長久眼光來看，制度變遷會循著穩定性和週期性方式進行，不會完全揚棄原制度的設計而另闢蹊徑，因此只會在對原制度做出適當修正。Hall 亦認為，

「歷史制度主義」的發展受到「結構功能論」(structural-functionalism) 的影響 (Hall & Taylor, 1996: 937), 重視一種整全性的有機平衡。吾人可認為, 該途徑在解釋制度的變遷幅度時, 易傾向於有限度的變遷, 並認為新、舊制度的變遷會在一定程度上取得平衡。

「歷史制度主義」已被廣泛運用在中國研究的領域上。部分學者對於中國的社經制度進行探討時, 多深受該途徑的影響 (徐斯勤, 2001: 120-123)。此外, 楊大利 (Yang, 1996: 237-254) 更以該途徑來解釋中國在歷經「大躍進」運動後, 所產生的結果, 對於八〇年代改革路徑的影響。由此可知, 「歷史制度主義」在當代中國研究的領域上, 有相當的重要性。

本文在分析「二線分工」制度的變遷時, 亦採用該途徑對「路徑依賴」的理論, 「關鍵點」的轉變, 以及變遷結果的「漸續平衡」, 對此議題進行析論。由於「歷史制度主義」可以從較為宏觀的視野, 去檢視制度在歷史脈絡下的發展及所產生的影響, 故本文選擇該途徑為研究架構。將本文之研究架構, 繪於圖一。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圖一：本文研究架構圖

參、「路徑依賴」的成因

本文認為，中共「二線分工」路徑的依賴，最主要的成因為共產體制的侷限，特別是「民主集中制」的矛盾。從路徑依賴的「合法性解釋」(legitimation explanation)而言(Mahoney, 2000: 523-526)，中共視「民主集中制」為一項不可揚棄的「信念」(belief)，因此在鞏固其「合法性」前提下，中共必須依賴另一套制度，來緩和「民主集中制」的張力。就「合法性解釋」的觀點而言，「二線分工」的路徑是為鞏固「民主集中制」的「合法性」，因此只要中共仍堅持「民主集中制」，「二線分工」便會成為制度路徑上的一項依賴。

中共以社會主義政黨自詡，而「民主集中制」更為體現社會主義制度的信念。但由於該制的缺失，使得中共必須仰賴「二線分工」的非正式制度，來解決「民主集中制」所產生的三項缺失—包括「非正式政治」的影響、權力過於集中以及政治繼承的危機。

首先，是「非正式政治」的影響。Lowell Dittmer 認為，中國文化重視「個人本位」(individually based)，而非「社會本位」(group

oriented)，因此政治運作常會形成以「個人」為關係的主從網路。¹ 擁有高度個人權威的領導者，可以利用其非正式政治的影響力，干預正式政治的運作。鄒讜更認為，探討非正式政治的運作，不可抽離正式政治的架構 (Tsou, 1995: 107)。「民主集中制」的制度侷限，無法有效化解政治權力的張力，中共政治在該制運作的框架中，無法擺脫個人本位的束縛。吾人以爲，「民主集中制」是造成「非正式政治」形成的有利因素，該制的「集中」原則，提供了擁有高度個人權威的領導人，得以操控非正式政治的運作。

其次，由於「非正式政治」的影響，而導致為權力集中的問題。中共「八二憲法」第三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機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俞可平，2001：222)但「民主」與「集中」，是兩個互為矛盾的概念，「民主集中制」的運作結果，往往朝向「集權」(centralization)的光譜靠攏，擁有高度個人權威的領導者，容易掌握絕對的權力，而產生了以獨裁者操控黨中央的「替代主義」(substitutism)，顛倒了整個權力關係 (張執中，2002：39-57)。用中共的語言，就是「核心」在「集體領導」中，扮演最後決定性的角色。²

¹ 「非正式政治」的提出，是爲了彌補「派系」(faction)途徑的不足。Dittmer 在探究中國文化的「個人本位」時，援引於梁漱溟的學說 (Dittmer, 1995:1-34)。

² 鄧小平認爲，第一代領導核心是毛澤東，第二代是他自己，第三代是江澤民 (中共中央文獻編輯委員會，1993：309-310)。

最後，則引發了權力繼承的危機。寇健文從權力繼承的角度，來析論共黨體制的政治張力，認為「民主集中制」的「集中」原則佔優勢，但卻使得政治競賽成為零和遊戲，並導致各派系領導人互相衝突，最終影響了政治繼承的穩定（寇健文，2000：60-66）。在規範權力繼承中，「民主集中制」無法提供一項明確的繼承程序，特別是原任領導多會操控「集中」的原則，拒絕交卸政治職位，並整肅其他競爭者。

綜合歸之，可知「民主集中制」雖為中共的「正統原則」，但運作至今，卻產生了上述三項弊端。由於「民主集中制」被中共視之為社會主義政黨的組建原則，就「合法性」觀點而言，即使有缺失，也不可全然揚棄，而必須從完善該制著手，「使民主集中制成為『黨內大法』（孫力，2000：36）。」在面對該制的缺失時，中共必須提出一套「謹慎原則」來解決。本文的觀點，是認為「二線分工」就是一項為解決「民主集中制」弊病的「謹慎原則」，這使得「二線分工」成為「民主集中制」侷限下，一條必須依賴的路徑，其目的是為了解決權力過於集中、政治繼承的危機以及非正式政治等問題。說明如下。

首先，「二線分工」是為了減少「非正式政治」的影響。Teiwes認為，一、二線之間所擁有的個人權威不同，二線領導由在於過去革命戰爭時期，所奠定的「革命地位」(revolutionary status)，使得

個人權威可以操控一線領導的運作 (Teiwes, 1995: 59)。以毛時期為例，毛澤東擁有最高的個人權威，使得非正式的運作往往可以干預正式政治的施為。因此，「二線分工」安排政治元老「退居二線」，是爲了避免「二線」領導過於操控「一線」領導，亦即避免「非正式政治」過於干預「正式政治」的運作。

其次，則是避免政治權力的集中。阮銘認爲，八大之後，「中央書記處」的成員除鄧小平之外，皆不任「中央政治局」委員，這象徵中央權力分散的開始，自此成爲政治局和書記處的二元結構，「用毛澤東的說法，叫做『分一、二線』。書記處爲第一線，政治局爲第二線 (Ruan, 1995: 15-23)。」由於一九五六年中央書記處的重組，³是毛澤東時代第一次嘗試由分散權力的角度去避免政治權力的集中。以此觀點，中央書記處與中央政治局職位的分野，不但是毛時期劃分一、二線的依據，更可說明「二線分工」是一項防止權力集中的「謹慎原則」。

最後，是爲了解決政治繼承的危機。Dittmer 認爲，「二線分工」的目的就是爲了安排權力繼承。⁴政治繼承的過程中，二線領導不但培養一線繼承者的政治能力，並考察其政治路線是否「正確」，以決定是否傳與政治職位。這種繼承方式，Dittmer 稱爲「拖延的

³ 中央書記處地位的變革，可參閱 (趙建民、劉松福，1997：29-40)。

⁴ Dittmer 認爲的「二線」，除了毛澤東之外，尙有其私人親信，例如康生、陳伯達、江青等人 (Dittmer, 1994: 61-65)。

繼承」(protracted succession)。毛時期所指定的權力繼承人，包括劉少奇、鄧小平、林彪等人，皆為「一線」，而毛澤東則為「二線」。一線的權力繼承者處理一般日常事務，二線領導則思考「較重大的問題」(larger problem)，二線領導就是藉由一線領導在日常事務的運作上，培養其執政能力。吾人可認為，由於共黨體制缺乏明確之繼承機制，「二線分工」對此則發揮了緩和繼承危機的功能。

總結之，由於中共視「民主集中制」為一項政治「信念」，為了體現社會主義政黨的價值觀，中共恐難以全然揚棄該制。「二線分工」身為一項「謹慎原則」，是為了解決「民主集中制」的三項弊端，包括「非正式政治」的影響、權力過於集中和政治繼承的危機。就路徑依賴的「合法性解釋」而言，只要中共持續堅持「民主集中制」，則「二線分工」在政治制度上，會成為一條衍生於「民主集中制」的路徑依賴，用來修補該制的缺失。

肆、「關鍵點」的改變

路徑依賴會因為「關鍵點」的改變，而發生路徑的轉折，而「關鍵點」的成因，包括「內因」與「外因」。本文認為，中共「二線分工」的路徑，面臨過兩次「關鍵點」的轉折。其一，是一九八二年的十二大；其二，是二〇〇二年召開的十六大。該兩項「關鍵點」，

皆使得「二線分工」的路徑依賴，造成了路徑的轉折。

十二大是第一個「關鍵點」，造成「二線分工」變遷的「外因」與「內因」，說明如下。「外因」的形成，是中共開始致力於改革開放。在一九六六年至七六年的文化大革命，導致了中國近代史的一次大動盪，文革後，中共極思避免重蹈覆轍，在一九七八年的十一屆三中全會，肯定了鄧小平提出的「解放思想、實事求是、團結一致向前看」的指導方針（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1985：472），為新時期的政經改革提供了條件。在「內因」上，新時期的中共領導，已無人再擁有毛澤東的極端權威，諸多政治元老在退居二線後，因個人權威近似，彼此制衡與妥協，因此非正式政治的影響要小於毛時期。在此情形下，「二線分工」的制度在十二大發生了一次「關鍵點」轉折，「民主集中制」的三項缺失，在這個「關鍵點」有了新的修正。說明如後。

首先，是降低非正式政治的影響。八〇年代初期，中共黨內已無人享有毛澤東的極端權威，鄧小平也僅是「等位之中的第一人」（the first among equals）。鄧時期的非正式政治影響力，並不如毛時期，鄧小平在面對陳雲、彭真等「二線」元老時，無法獨斷獨行，而必須擔任黨內派系仲裁者的角色來維持本身的地位，因此 Dittmer 認為，鄧的成功最主要是奠立在「政治的內在戰術上」（intramural political tactics）（Dittmer, 1990: 406-413）。政治元老彼此

的妥協與制衡，使得鄧時期的非正式政治，較少干預正式政治的運作。

其次，是避免權力集中。早一九八〇年的十一屆五中全會，重新恢復了「中央書記處」的建制，以作為權力分散的機構，葉劍英曾在該會議提到，「書記處處於第一線，中央常委，政治局處於第二線（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1982：388-390）。」這種劃分和八大時如出一轍。鄧小平在該年的「黨和國家領導制度的改革」講話中，亦認為「權力不宜過分集中」，而「五中全會決定成立書記處，中央已經邁出第一步（中共中央文獻編輯委員，1983：321）。」十二大新修正的黨章更規定，「中央書記處在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務委員會領導下，處理中央日常工作。」⁵ 十二大的黨章，正式將「中央書記處」作為辦理一線日常事務的機構，以便於政治局進行權力的分散。

最後，是安排政治繼承。一九八二年設立的「中央顧問委員會」，扮演了最重要的角色。早在八〇年代初期，鄧小平就提到，「讓比較年輕的同志上第一線，老同志當好他們的參謀，支持他們的工作，……（中共中央文獻編輯委員會，1983：321）」十二大後設立顧委會，安排元老能退居該會，扮演好「二線」的角色，培養「一

⁵ 參見一九八二年九月六日通過的新黨章，第二十一條第三款（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1986：77）。

線」領導的政治能力。此外，顧委會是一個過渡性機構，「也許經過三屆代表大會以後，顧問委員會就可以取消了（中共中央文獻編輯委員會，1983：414）。」鄧希望藉由顧委會最終的裁撤，來廢除領導職的終身制，以順利完成政治繼承。

總結之，十二大所形成的「關鍵點」，對於「二線分工」產生了一次轉折。在面對「民主集中制」所導致的政治張力時，鄧小平一方面重設中央書記處，歷練一線領導的政治能力，並藉中央書記處的成立來分散中央政治局的權力。另一方面，設立中央顧委會，安排二線元老退居該會，減少對一線政治的干預，並妥善完成一線領導的政治接班。此外，八〇年代初期，中共政治元老再無人擁有毛澤東的極端個人權威，在元老退居二線後，非正式政治的運作，強調各派系領導的妥協與制衡，對於一線領導在正式政治的運作上，降低了干預性。這三項要件，使得「二線分工」在避免權力集中、安排政治繼承和降低非正式政治影響，有了不同於毛時期的表現。因此，一九八二年的十二大，是影響「二線分工」路徑的一個「關鍵點」。

鄧小平在一九九七年逝世後，正式宣告了江澤民時期的到來。

⁶ 其後，江澤民在中共政壇的地位，無人可望其項背。「二線分工」

⁶ 江澤民時期開啓的時間，眾說紛紜，亦有論者以意識型態建構的角度，認為江在一九九五年提出「論十二大關係」，即代表江澤民時代的到來（李英明，2003：129）。

的運作，在二〇〇二年的十六大，又歷經一次轉折。十六大可視為「二線分工」變遷的第二個「關鍵點」，其「外因」在於中共更進一步的加入世界體系。特別是二〇〇一年十一月後，中共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葉自成，2003：164-165），在處理未來實質的政經事務，中共需要更專業，且更為年輕的一線領導來面對挑戰。在「內因」上，十六大後的高層領導，已完全無任何革命經歷。不論是「社會主義改造」世代的江澤民，或是「文革」世代的胡錦濤、溫家寶等人，均不若「長征」世代的毛澤東和「抗戰」世代的鄧小平，所享有的革命威望。⁷ 這使得十六大後，中國高層領導完全擺脫革命權威對正式政治的影響，而得以朝向更為專業化的施政前進。因此十六大這個「關鍵點」，產生了新的的改變。

首先，為降低非正式政治的影響。江澤民在十六大後，退居二線，其個人權威並不足以和毛、鄧相提並論。Andrew J. Nathan 觀察到，江澤民未如毛澤東和鄧小平一般，指定政治接班人。其因除了胡錦濤是鄧小平「欽點」之外，更大原因可能的是江澤民的個人權威根本無法做出新的繼承安排。因此，Nathan 認為十六大後，派系政治的影響力會進一步減弱（Nathan, 2003: 8-10）。在派系政治的重要性減弱下，取而代之的，是「技術專家政治」的影響。亦即，

⁷ Li Cheng 認為，中共領導目前經歷四個世代：其一為毛澤東主導的「長征」世代；其二為鄧小平主導的「抗戰」世代；其三為江澤民主導的「社會主義改造」世代；最後，是胡錦濤主導的「文革」世代（Li, 2000: 7）。

十六大之後，除了「重大事務」外，「二線」領導會更減少其影響力，限制非正式政治對日常事務的影響，使之朝向專業化的程度邁進。

其次，是避免權力集中。十六大後，一、二線的權力分配更爲明確化。江澤民在繼任中央軍委會主席後，卸交國家職務，而退居二線。一線領導胡錦濤、溫家寶、曾慶紅……等九位政治局常委接任，九位常委皆另外接掌重要國家職位。吾人認爲，鄧時期爲避免權力集中，是以中央機構的劃分來分散權力，而十六大後的分工，則更朝向「職務」型的分工。這種以「職務」分工來避免權力集中的方式，象徵著十六大後，法制建設的進一步落實。

最後，則爲順利安排接班。十六大後，江澤民續任中央軍委主席，同鄧小平在十三大的模式，繼續扮演「二線」的角色。原先多數政治觀察家多認爲江澤民會在十七大之前皆留任軍委主席，以維持政治穩定，例如康曉光就認爲，胡錦濤距離實際掌權的時間，尚須二至三年（中國時報，2003.7.21：11）。但實際上的發展，江卻在十六屆四中全會「全退」，卸任中央軍委主席在內的黨政職務，這顯示了胡錦濤將擁有較爲完整的決策權，個人因素的掣肘逐步減少，取而代之的是以「職務」的權責來作政治分工的依據。

本文認爲，十六大後，「二線分工」經過第二次轉折。由於十六大後，更確立了職務的分工，避免了權力集中，由江澤民退居二

線，以順利安排胡錦濤的接班，並在十六屆四中全會完全卸任黨政職務。此外，非正式政治因素更是進一步弱化，代之而起的是政治事務的專業化。這些條件，使得「二線分工」得以更有力的修正「民主集中制」的缺失。因此，十六大可視為影響「二線分工」路徑依賴的第二個「關鍵點」。

伍、「漸續平衡」的形成

「歷史制度主義」認為，「制度依賴」在歷經「關鍵點」的轉折後，會朝向制度變遷的「漸續平衡」。這種「漸續平衡」是強調制度的演進，會因為「沉澱成本」的計算以及歷史結構的制約，而在現有制度的架構上，做有限的修正，並且在經過有限修正後，「反饋」回對於該制度認同，造成了對原有制度的「自我加強」。「漸續平衡」反映「歷史制度主義」在解釋制度變遷時，傾向於將制度的演化視為固定性、週期性和漸進性的轉變(Thelen & Steinmo, 1992: 15)，而非一種全然揚棄的制度革命。

中共的制度變遷，在歷經「關鍵點」的轉折後，亦朝向「漸續平衡」發展。「二線分工」是一項修補「民主集中制」缺失的「謹慎原則」，即使有「關鍵點」的促變，中共亦僅以完善「二線分工」的運作來防止「民主集中制」的弊病，在稍事改革後，會對於「民

主集中制」的認同更進一步「自我加強」。這使得中共的政治制度變遷，往往以一種循環演進的邏輯前進。Bruce Gilley 認為，中共建國以來的政治發展，共有四次循環，每次的循環都歷經政治規則的建立與改變。⁸ 本文亦認為，「二線分工」在經過「關鍵點」的轉折後，會循環的產生出新的「漸續平衡」，使得「二線分工」可以更有效的防止權力集中、安排政治繼承、以及降低非正式政治的影響，並造成中共對於「民主集中制」認同的再加強。

本文更進一步認為，中共政治未來是否朝向「制度化」發展，可以由「二線分工」的運作良窳來論析。亦即，只要「二線分工」在防止「民主集中制」的三項缺失上，有更為穩健的功能，則可視中共政治朝向「制度化」發展。共黨體制的「制度化」概念不同於西方，此乃因為共黨體制缺乏常規的反對力量，無法產生出西方的「制衡」(checks and balances)功能 (Chen, 1999: 13-17)，具備政治技巧與權威的領導，常可以肆無忌憚的破壞制度，使得共黨國家「制度化」的關鍵要素，取決於政治菁英對於制度共識的運作和遵守。吾人在檢視中共「制度化」的程度時，亦不可僅將判準侷限於形式上的制度定約，而需從實際執行面向來論析，特別是一、二線領導對於制度規範的遵守。

⁸ 這四次循環，分別為一九四九至六一；一九六一至七六；一九七六至九四；以及一九九四至今(Gilley, 2003: 24-26)。

綜觀毛時期的「二線分工」，成效並不顯著，無法有效彌補「民主集中制」的缺失，因此「制度化」的成分並不大。首先，在避免權力集中的流弊上，「中央政治局常委會」與「中央書記處」的分工並不健全，一九六六年後，「中央文革小組」的職權甚且逐漸凌駕於一切機構之上（趙生暉，1987：366）。第二，在安排政治繼承上，毛曾經在一九五七年談及繼承人，「第一是劉少奇。……第二是鄧小平。……第三是周恩來。」⁹加上八屆十一中全會後，名列政治局常委第二名的林彪（馬齊彬，1991：273），並無任何一人順利的完成政治繼承。最後，在避免非正式政治的影響上，毛澤東於一九五九年四月後，因大躍進政策的失敗，辭去國家主席，「退居二線」以示負責，但事實上，毛澤東的個人權威仍干預著一線領導的運作，可從一九六三年毛澤東制定的〈前十條〉和之後劉少奇等人制定的〈後十條〉，彼此間的衝突，得到佐證。¹⁰ 因此，毛時期的「二線分工」是毫無規則性與制度性的。

⁹ 毛澤東於一九五七年出訪蘇聯時，赫魯雪夫曾詢問繼任國家主席的人選，毛澤東做了以上回答（李越然，2001：169）。

¹⁰ 〈前十條〉為〈關於目前農業工作中若干問題的決定（草案）〉的簡稱，〈後十條〉為〈關於農村社會主義教育運動中一些具體政策的規定（草案）〉的簡稱。一九六三年五月，毛澤東於杭州召集部分政治局委員，制定了〈前十條〉，目的是希望透過群眾運動的方式進行農村社會主義教育，以達成「反修防修」的目的。由於政策過左，劉少奇、鄧小平、彭真等一線領導於同年九月制定了〈後十條〉與以修正，強調一切運動都須透過「工作隊」的領導，以防止路線的左傾（薄一波，1993：1106-1118；叢進，1996：534-543）。

十二大是「二線分工」路徑的第一個「關鍵點」，造成了新的「漸續平衡」。相較於毛時期「二線分工」的無規則性與非制度性，十二大後，「二線分工」演進為一種「主從(patron-client)」型的二線分工。¹¹ 政治元老在退居二線後，可以透過其在一線政治的「扈從者」，做某種程度的政治控制。因此，十二大之後的「二線分工」，是在一、二線的主從架構上，取得了「漸續平衡」，使得中共「二線分工」的運作有了某種規則性與制度性。

鄧時期的重要「二線」元老，包括鄧小平、陳雲和彭真等人。「二線」領導人對於發展模式的分歧，一般學者是以鄧小平為首的「改革派」與陳雲主導的「保守派」作探討(阮銘，1992：120-148)。鄧小平在「一線」的扈從者—胡錦濤、趙紫陽，以及陳雲的扈從者—鄧力群、李鵬，在政策路線的爭執，事實上反映出背後「二線」領導的分歧。十二大後，一方面仍維持「二線分工」的架構，一方面由於二線之間領導的制衡，使得該制演化為一種「主從」型的二線分工，達成制度上的「漸續平衡」。而這種「主從」型的二線分工，相較於毛時期毫無規則可循的「二線分工」，在修補民主集中制的三項缺失上，更能發揮一定程度的「制度」效能。

首先，是非正式政治的影響受到了一定限制。一九九二年後，

¹¹ 此處是運用「派系主義」(factionalism)的概念，相關論點，可參閱(寇健文，2003：76-81)。

李先念、陳雲、鄧小平等元老陸續逝世，以及十四大裁撤了顧委會，都象徵著「革命元老」的影響力逐漸消失。特別是江澤民在一九九五年後，政經施為表現出更大的自主性，幾乎已無「二線」元老的干預。第二，是更有效的避免權力集中。中央顧委會在十二大後，成為元老退居二線的機構，特別是十三大後，政治元老完全退出政治局常委與中央書記處，以及鄧小平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後卸任軍委會主席，都使得權力避免集中於二線元老之手。最後，在安排政治繼承上，亦朝向「制度化」進展。二線元老對於一九八七年「反資產階級自由化」之爭，導致胡耀邦的辭職；一九八九年天安門事件後，又因保守路線的復辟，致使趙紫陽失勢，這都代表了一線的政治接班確實和二線元老的路線爭議有密切關係（Dittmer & Wu, 1995: 481-494）。但在十四大時，中共中央發布的文件提及「以江澤民同志為核心的第三代領導集體正在領導全黨繼續進行新的偉大工程（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1997：957）。」顯示了江澤民接班的成功，從這個觀點而言，鄧時期的「二線分工」完成了毛時期無法成功達至的政治繼承，因此是一種「制度化」的演進。

總結之，「二線分工」在十二大後的改變，成為一種「主從」型的二線分工。該變化達成了制度演進的「漸續平衡」，在修補「民主集中制」的缺失上，發揮了較大的功能，並產生了一定程度的規則性。這也使得中共對「民主集中制」的信念更進一步的加強，認

爲可以繼續「堅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 1997: 959)。因此, 本文認爲由此觀點而論, 「二線分工」在十二大後的發展, 確實朝向一定的「制度化」演進, 達成了某種「漸續平衡」, 並進一步加強對「民主集中制」的堅持。

十六大後, 產生了新的「漸續平衡」。該「漸續平衡」是由「主從」型的二線分工, 演變爲「職務」型的二線分工。鄧時期的分工, 是立基於二線元老和一線扈從者的派系關係, 十六大後的分工, 則更朝向「職務」型的分工。除了中央軍委會主席由江澤民擔任外, 其餘國家重要部門領導皆由一線領導負責, 以職務來劃分政治的分工。這種「職務」型的分工在降低非正式政治的影響、防止權力集中以及安排政治繼承上, 顯然是有較佳的成效。因此, 「二線分工」的制度化, 在十六大後獲得進一步的加強。

「職務」型的二線分工, 使得「民主集中制」的張力獲得進一步控制, 並使得中共對該制的認同產生了「自我加強」。江澤民在十六大的報告中, 再一次強調要「堅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 增強黨的活力和團結統一」。¹² 十六大後, 「職務」型的分工逐漸形成, 使得一、二線的分工更爲制度化, 也使得中共認爲更能完善「民主集中制」, 以彰顯社會主義民主制度的優越性。吾人認爲, 「二線分工」

¹² 見「加強和改進黨的建設」一節。

在十六大後演進為「職務」型的二線分工，可視為在完善「民主集中制」的張力上，取得了「漸續平衡」。

陸、結論

本文以「歷史制度主義」的「路徑依賴」、「關鍵點」和「漸續平衡」，來探討「二線分工」的制度演變。在「路徑依賴」上，由於中共堅持「民主集中制」，產生了三項缺失，包括非正式政治影響、權力集中以及政治繼承危機，所以必須依賴「二線分工」來修補這些缺失。因此，只要中共繼續堅持「民主集中制」，則「二線分工」便會成為中共賴以鞏固政權合法性的路徑依賴。

中共對「二線分工」的路徑依賴，歷經兩次「關鍵點」的轉折。一次是一九八二年的十二大，造成該「關鍵點」的「外因」，是由於中共為進行改革開放，而必須對政經制度進行改革；「內因」則為後毛時期的中共元老，不再有人具備極端的個人權威，鄧小平、陳雲等元老退居二線後，得以互相制衡，完善了分工的運作。第二次「關鍵點」是二〇〇二年的十六大，其「外因」是中共進一步向世界體系接軌，使得政治專業化的需求更為增加；「內因」是因為具備革命威望的元老，在鄧後完全退出政治舞台，使得十六大可以視為「技術專家政治」正式形成的「關鍵點」。

最後，「二線分工」在經過兩次「關鍵點」的轉折後，都在原制度的基礎上，達至「漸續平衡」。十二大後，二線分工演變為「主從」型的二線分工，十六大則演進為「職務」型的二線分工。這兩次演變所造成的「漸續平衡」，皆更有效的防止「民主集中制」的三項缺失，使得「二線分工」的制度化程度增加，並使得中共認為可以透過「二線分工」等做法來完善「民主集中制」，從而使中共對「民主集中制」的信念，獲得到自我加強。

從以上的探討，吾人可以發現，中共自從毛時期，便採用「二線分工」的架構，來改進「民主集中制」的缺失。「民主集中制」的要件，仰賴於「高層領導的個人權威」(personnel stability at the top)來維持秩序 (Teiwes, 2001: 82)，並決定了最後「集中」的實行，而毛、鄧，都擁有這樣的權威。毛時期的「二線」，僅有毛擁有極端權威，可以任意干預一線的運作，造成了該時期「二線分工」的無序性。鄧時期的「二線」，呈現了多位元老互相制衡的情形，使得這種「主從」型的二線分工，反而獲得一定程度的「制度化」。十六大後，江澤民「退居二線」，並在十六屆四中全會完全卸任黨政要職，這樣的例子，和鄧小平在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卸任軍委會主席的情形類似。但鄧小平能以普通黨員的身分，於一九九二年發表南巡講話，為改革路線護航，但現今同為普通黨員身分的江澤民，再無類似毛、鄧的個人權威。可以確定的是，在「二線」領導人的

個人權威逐漸喪失後，「二線分工」會以職務作為分工的依據。

「二線分工」做為修補「民主集中制」缺失的「謹慎原則」，會在歷經循環後，造成新的「漸續平衡」，而漸次朝向「職務」型的分工邁進。在避免非正式政治影響、防止權力集中以及安排政治繼承的功能上，這種「職務」型的分工會發揮更大的影響力，並提高「二線分工」的制度化程度。但即使「職務」分工的程度在未來不斷提高，由於「民主集中制」的先天缺陷以及中國重視個人本位的政治文化，「二線分工」仍會繼續存在下去，由原領導者退居「二線」，輔助「一線」的政治繼承者穩定國政。

中共建政以來，毛澤東、鄧小平、江澤民都曾扮演過「二線」的角色，而一、二線的關係，由毛時期的無序性，鄧時期的主從型分工，演變至江時期的職務型分工。可以預見的是，胡錦濤在未來卸任重要國家職務後，應該會循江澤民模式，續任一段時期的軍委會主席，以利於後續接班穩定。在個人權威逐漸消失的「後革命世代」，面對「民主集中制」的先天侷限，「二線分工」會繼續朝向職務型的分工，以尋求在「二線」與「一線」之間達到「漸續平衡」。吾人可以確信，在中共政治體制以及中國政治文化格局的制約下，「二線分工」模式會繼續成為一套具「中國特色」的政治體制，用以避免非正式政治影響、防止權力集中以及安排政治繼承，並進而「反饋」回「民主集中制」的認同，造成一連串自我加強的循環。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中共中央文獻編輯委員會，1983，《鄧小平文選》（第二卷），頁 321、頁 414，北京：人民出版社。

中共中央文獻編輯委員會，1993，《鄧小平文選》（第三卷），頁 309-310，北京：人民出版社。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1982，《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選編》（上），頁 388-390 吉林：人民出版社。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1985，《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注釋本》（修訂本），頁 472，北京：人民出版社。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1986，《十二大以來重要文獻選編》（上），頁 77，北京：人民出版社。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1997，《十四大以來重要文獻選編》（中），頁 957、959，北京：人民出版社。

申明民，2001，〈中國的代際政治〉，《當代中國研究》，第 4 期，頁 18。

佚名，1969，《毛澤東思想萬歲》，頁 657，台北：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1974 年複印出版。

呂育誠，2002，〈公共組織變革的另類思維：歷史制度主義觀點的啓示〉，《公共行政學報》，第 7 期，頁 153-154。

李英明，2003，《閱讀中國：政策、權力與意識型態的辯證》，頁

- 129, 台北:揚智出版社。
- 李越然, 2001,《李越然回憶錄:中蘇外交親歷記》,頁 169,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
- 阮銘, 1992,《鄧小平帝國》,頁 120-148,台北:時報出版社。
- 林蘊暉、范守信、張弓, 1996,《凱歌行進的時期》,頁 333,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 俞可平, 2001,《中國政治體制》,頁 222,台北:風雲論壇。
- Pye, Lucian W., 1992,《中國政治的變與常》,胡祖慶譯,頁 324-325
台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81)
- 〈胡錦濤實際掌權 尚需 2 至 3 年〉, 2003,《中國時報》2003 年 7 月 21 日:11 版。
- 孫力, 2000,〈從歷史進程透視黨的民主集中制組織原則〉,《中共黨政幹部論壇》,第 4 期,頁 36。
- 徐斯勤, 2001,〈新制度主義與當代中國政治研究:理論與應用之間對話的初步觀察〉,《政治學報》,第 32 期,頁 120-123。
- 馬齊彬, 1991,《中國共產黨執政四十年》(1949-1989),頁 273,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
- 寇健文, 2000,〈政治繼承與共黨政權結構穩定性的比較研究〉,《問題與研究》,第 39 卷第 3 期,頁 60-66。
- 寇健文, 2003,〈中共菁英政治的研究途徑與發展〉,收錄於何思因等編,《中國大陸研究方法與成果》,頁 76-81,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 張執中, 2002,〈中共「民主集中制」的實施與「黨內民主」的前景〉,《中國事務》,第 10 期,頁 39-57。
- 趙生暉, 1987,《中國共產黨組織史綱要》,頁 366,蕪湖:安徽人

民出版社。

趙建民、劉松福，1997，〈中共中央總書記地位演變〉，《共黨問題研究》，第23卷第8期，頁29-40。

葉自成，2003，《中國大戰略》，頁164-165，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North, Douglass C.，1994，《制度、制度變遷與經濟成就》，劉瑞華譯，頁113，台北：時報出版社。(1990)

薄一波，1991，《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上卷)，頁310，北京：人民出版社。

薄一波，1993，《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下卷)，頁1106-1118，北京：人民出版社。

叢進，1996，《曲折發展的歲月》，頁534-543，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二、英文部分

Chen, An.1999. *Restructuring Political Power in China: Alliances and Opposition, 1978-1998*. pp.13-17. Boulder, CO; London: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Dittmer, Lowell, 1990. "Patterns of Elite Strife and Succession in Chinese Politics." *The Chinese Quarterly*, No. 123, pp. 406-413.

Dittmer, Lowell. 1994. *China Under Reform*. pp.61-68. Boulder: Westview Press.

Dittmer, Lowell, 1995. "Chinese Informal Politics." *The China Journal*, No.34, pp.1-34.

- Dittmer, Lowell and Yu-Shan Wu, 1995. "Factionalism in Chinese Politics." *World Politics*, Vol. 47, pp.481-494.
- Dittmer, Lowell, 2001. "The Changing Shape of Elite Power Politics." *The China Journal*, No. 45, p.63.
- Gilley, Bruce, 2003. "China's Changing of the Guard: The Limits of Authoritarian Resilience."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 14, No. 1, pp.24-26.
- Hall, Peter A. and Rosemary C. R. Taylor, 1996. "Political Science and the Three New Institutionalism." *Political Studies*, Vol. 44, pp. 936-957.
- Immergut, Ellen M., 1998. "The Theoretical Core of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Politics & Society*, Vol. 26, No. 1, pp.16-22.
- Krasner, Stephen D., 1984. "Approaches to the State: Alternative Conceptions and Historical Dynamics."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 16, No. 2, pp.223-246.
- Li, Cheng, 2000. "Jiang Zemin's Successors: The Rise of the Fourth Generation of Leader in the PRC."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61, p.7.
- Lieberthal, Kenneth and Michel Oksenberg. 1988. *Policy Making in China: Leaders, Structures, and Processes*. pp.36-37. United Kingdom: Princeton University.
- Mahoney, James, 2000. "Path Dependence in Historical Sociology." *Theory and Society*, Vol. 29, No. 4, pp.508-509.
- Ming, Ruan. 1995. "The Evolution of the Central Secretariat and Its

- Authority.” in Hamrin, Carol Lee and Suisheng Zhao, eds., *Decision-Making in Deng's China: Perspectives From Insiders*. pp.15-23. M. E. Sharpe, Inc.
- Nathan, Andrew J., 2003. “China’s Changing of the Guard: Authoritarian Resilience.”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 14, No. 1, pp.8-10.
- Ouyang, Hongwu, 1998. “The PRC’s New Elite Politics: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Perspective.” *Issues & Studies*, Vol. 34, No. 5, pp. 7-8.
- Peters, B. Guy. 1999. *Institutional Theory in Political Science: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pp.6-11. New York: Pinter.
- Thelen, Kathleen, 1999.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and Comparative Politics.”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2, p.391.
- Teiwes, Frederick C. 1984. *Leadership, Legitimacy, and Conflict in China*. pp.93-99. M. E. Sharpe.
- Teiwes, Frederick.C. 1990. *Politics at Mao’s Court: Gao Cang and Party Factionalism in the Early 1950s*. pp.115-119. Armonk . N.Y.: M.E. Sharpe.
- Teiwes, Frederick C., 1995. “ The Paradoxical Post-Mao Transition: From Obeying the Leader to ‘ Normal Politics’.” *The China Journal*, No. 34, p.59.
- Teiwes, Frederick C., 2001. “Normal Politics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he China Journal*, No. 45, p.82.
- Thelen, Kathleen and Sven Steinmo. 1992.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in comparative politics.” in Sven Steinmo and Kathleen Thelen and Frank Longstreth, eds., *Structuring Politics: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in Comparative Analysis*. p.15.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Tsou, Tang, 1995. "Chinese Politics at the Top: Factionalism or Informal Politics? Balance-of-power Politics or a Game to Win All?" *The China Journal*, No. 34, p.107.

Yang, Dail L. 1996. *Calamity and Reform in China: State, Rural Society,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 Since the Great Leap Famine*. pp.237-254.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Research on the Evolution of CCP's "Two-front Arrangement": In Point of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Wen-Shuen Tsai*

Abstract

In the political regime of CCP, democratic centralism is the formal system of an organized form. "Two-front arrangement" is informal system, which is used to renovate three defects of democratic centralism, including the effects of informal system, power centralization, and the crisis of political successor. This article is used three concepts of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which are path dependence, critical juncture, and punctured equilibrium, to explain the transition of "two-front arrangement" in CCP. First, in the path dependence, "two-front arrangement" is a method used by CCP to repair the deficiency of democratic centralism. Second, the path of "two-front arrangement" was gone through two critical junctures of transition, one is the CCP twelve party congress in 1982, and two is the CCP sixteenth party congress in 2002. At last, the results of these

* Wen-Shuen Tsai is Graduate Student of Graduate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of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His major research interests are Chinese Politics, and CCP's History.

critical junctures produced new punctured equilibrium . The work of “two-front arrangement” changed to patron-client type after the CCP twelve party congress and evolved to functional type after the CCP sixteenth party congress. The change of “two-front arrangement” is gradually evolving to some kinds of institutionalization. From the random type in Mao’s era, the patron-client type in Deng’s era, to the functional type in Jiang’s era, we can find that the “two-front arrangement” has remarkable function to repair three defects of democratic centralism as time went by. So we can take it as the formation of institutionalization.

Keywords: critical juncture, democratic centralism,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path dependence, punctured equilibrium, two-front arrangement